

彰化縣 109 年度國民中學英語演講暨朗讀比賽實施計畫

壹、宗旨：為鼓勵本縣國民中學加強英語教育，提高英語學習興趣，以期蔚為風氣，因應國際化之趨勢，特舉辦本比賽。

貳、依據：彰化縣 108 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二、承辦單位：彰化縣立信義國中小學。

三、協辦單位：彰化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英語輔導小組。

肆、比賽項目

一、英語演講比賽。

二、英語朗讀比賽。

伍、比賽時間、地點

一、地點：彰化縣立信義國中小學。

二、時間：10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演講比賽：13：30 報到， 13：45 抽題， 14：00 開始比賽。

朗讀比賽：13：30 報到， 13：40 抽題， 14：00 開始比賽。

陸、辦理方式

一、各校應先舉辦校內選拔賽，選拔代表參加本競賽。

二、各國中每校每項一人，**A 組**學校得各派二人參賽。

(尊重學校及學生參加意願)

柒、參賽資格：本次演講暨朗讀比賽均分 A、B、C 三組方式進行。以實際班

級數(含普通班、藝才班、體育班)為組別班距，若經查有與事實不

符之處，取消該校參賽資格。

A 組報名資格：全校 40 班以上學校(包括 40 班)

B 組報名資格：全校 25~39 班學校

C 組報名資格：全校 24 班以下學校(包括 24 班)

捌、報名方式：

各校請用本實施計畫之錄音錄影授權書(如附件二)，109 年 4 月 27 日至 109 年 5 月 1 日前(以郵戳為憑)填寫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WMwEHtV9VJuu6FNEA>，系統會主動寄報名表，請收信列印報名表**核章**後郵寄到『500 彰化縣彰化市向陽里向陽街 168 號』(信義國中小教務處收)。

玖、順序抽籤：

於 109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30 在承辦學校準時開始抽籤，到場學校抽完後，若仍有未能至承辦學校抽籤者，則由承辦單位代抽，其結果不得有異議。抽籤結果於 5 月 8 日下班前張貼於信義國中小網站及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系統，參賽者名單順序，屆時請上網確認。

拾、比賽規則

一、演講比賽：

- （一）競賽方式：採賽前公布所有題目（如附件一），上場前五分鐘抽題。
- （二）評分標準：語言表達能力（發音、語調等）40%、內容（結構、詞彙）40%、台風與肢體表達 10%、創意與趣味 10%。
- （三）計時方式：比賽時間為三分鐘，參賽者開始講話或上台五秒後開始計時。二分三十秒時第一次按鈴，滿三分時第二次按鈴。未滿二分三十秒或超過三分三十秒，每半分鐘扣一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超過三分三十秒除扣分外並強制立即下台，避免影響下一位學生之權益。

二、朗讀比賽：

- （一）競賽方式：
 1. 朗讀題材均在競賽員登台前二十分鐘，當場親自抽題。
 2. 競賽員領到題目後，應即進入預備席隔離準備，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
 3. 競賽員抽到題目後準備，除筆、紙本英漢字典、辭典或參閱其他書籍外，不可攜帶電子字典或手機。
 4. 競賽員可以在題材上加註發音或標點符號，下台後交回題材。
- （二）評分標準：語言表達能力（發音、語調等）50%、氣勢（文氣、斷句）30%、儀態（儀容、態度、表情）20%。
- （三）計時方式：以三分鐘為限，滿三分鐘按鈴即應立即下台，不得繼續朗讀；若三分鐘之內未能讀完全文，不影響成績。

拾壹、評判委員：由主辦單位遴聘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

拾貳、錄取及獎勵：

- 一、得獎學生頒發獎狀乙紙，A、B、C 組各錄取第一名 1 名，第二名 1 名，第三名 2 名。
- 二、得獎學生之指導老師 1 名嘉獎乙次。
- 三、承辦學校工作人員 5 名各嘉獎乙次及獎狀數張。
- 四、承辦學校應於比賽結束 10 天內，將成果及核銷資料送教育處辦理核銷事宜。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工作人員及得獎之指導老師於核銷後由本府簽請敘獎。

附則：

- 一、參賽者若未按照出場順序出場，三次叫號不到者，視為自動棄權。
- 二、各校承辦人比賽前應負責通知（督導）所屬競賽代表準時參加比賽，如競賽當日因故無法參賽視為自動棄權，不得派員遞補。
- 三、計分採各評判員名次加總方式，如遇加總名次相同或有爭議情事者，提請該組項評判委員研議名次順序。
- 四、**不可攜帶道具或配件，故意違規者，以棄權論。**
- 五、服裝請穿著校服或運動服。
- 六、信義國中小校內無法提供停車位，請帶隊老師於校內週邊自覓停車位，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七、比賽全程錄影。比賽後擷取得獎學生影片，統一掛載於國際教育暨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http://www.cieetrc.chc.edu.tw/>)暨英語輔導團網站(<http://163.23.64.23/eweb/?home=engl>)，屆時請各校自行下載，觀摩學習。
- 八、本競賽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並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備註說明項辦理，**惟本競賽於 108 學年度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積分作業無法採計。**
- 九、參賽學校應服從本會專業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申訴事項，以違反競賽規則、秩序及競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競賽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為之(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抗議，應於該參賽學校離開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判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之意見不得提出申訴。
- 十、申訴事項經承辦學校書面受理後，由審議委員會(包括本府、承辦學校及參賽學校推派有參賽權學校校長 1 至 2 名組成)處理賽程中所衍生疑義。
- 十一、各校若因報名不實而經查獲，除取消比賽資格外(獲獎者取消其獲獎項)，學校相關人員並依相關規定從嚴議處。
- 十二、比賽結束後 30-40 分鐘，先請評判講評，再公布比賽結果，得獎名單以縣府公告為主，獎狀由縣府教育處印製完成後另寄至得獎學校，得獎學校於收到獎狀後確認，人數與得獎學生姓名資料是否有誤，**如有錯誤請於收到獎狀一週內致電承辦學校或縣府教育處修正，逾時由得獎學校自行負責。**得獎名單亦公布於彰化縣教育處雲端系統公告及承辦學校網站。
- 十三、比賽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請予以公(差)假辦理。
- 十四、相關問題請洽信義國中小教務處，電話：04-7635888 轉 120-128
- 十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府另函修訂或補充之。

附件一

演講題目：

編號	題目
1	Introduce a special person in Changhua
2	Introduce a well-known person who affects my life attitudes

附件二

彰化縣 109 年度國民中學英語演講暨朗讀比賽錄影錄音授權書

茲因_____ (以下稱「競賽員」)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參與彰化縣國民中學英語演講暨朗讀比賽活動，現謹此同意授權彰化縣政府對競賽員參與本活動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影，並同意授權彰化縣政府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及公開，予彰化縣各國中小學觀摩學習。

另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一切內容，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立書人並保證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演講之內容均係競賽員自行創作，有權對教育部進行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

競賽員：

學校單位：

指導老師： (簽名)

立書人： (簽名)

與競賽員關係：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